

##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48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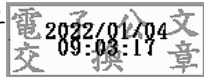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305號函辦理。
- 二、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促使全體公務人員以各得獎者為典範榜樣，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業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dgpa.gov.tw/>)之培訓考用處—「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